

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会议通知做出如下补充：

（一）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投资者有充分的决策时间，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延迟到 2018 年 4 月 10 日，债权登记日仍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雅

电话：18647077070

- 3、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 4、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委托代理人的权限及授权委托书格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参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则应于表决截止前另行向会议召集人作出说明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并承担法律责任。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 7、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7:00

二、进一步明确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具体方案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详见附件一）。

本补充通知中所述内容符合《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除本补充通知中所述内容之外，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未有其他变更，以2018年3月7日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为准。本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各位“13海拉尔债”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兑付“13海拉尔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公司将于2018年5月14日兑付“13海拉尔债”1.6亿元本金，该次兑付完成后，“13海拉尔债”剩余未兑付本金金额为3.2亿元；公司拟于2018年5月14日以后（含）提前偿还剩余本金，兑付净价为40.40元/张，并于兑付日支付应计利息。

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注：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附件五:

“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二书面意见

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已知悉且充分了解本次会议议案。

作为贵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因本公司(本人)无法按时出席本次会议且未能派出委托代理人。现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说明:

1、请持有当期债券(“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对所持有债券的议案进行表决,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未持有当期债券的不用表决;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书面意见或未明确表明意见的本附件,均视为本单位(本人)放弃发表意见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本书面意见的原件送达之前,本书面意见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计票结束前上述传真件、扫描件或原件送达时间孰早者为准;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件、扫描件发表书面意见后,须通过邮寄将书面意见原件邮寄至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地址。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5、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邮寄送达本意见的同时,请附上本通知第四条第一点登记办法中相应的材料。